

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勇于创新、全面发展，成为具有优良道德品质、良好合作意识、扎实理论基础、较强科研能力的高层次、高素质人才，学院以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》（沪交学[2017]31号）为依据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财政出资，用于奖励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。

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；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
第二章 评审委员会

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主任，由教学副院长、党委副书记、各纵负责人、研究生班主任、教师代表任委员，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、初步评审等工作。

第三章 申请

第六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：

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(全脱产学习)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。参评年份内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。申请者还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(1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(2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(3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(4) 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第七条 申请人还需要满足以下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成果申报：

- (1) 学习成绩：原则上在参评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且培养计划课程GPA不低于2.7；博士生均需按照培养计划开展学习。
- (2) 科研成果：科研能力较为突出，重点鼓励有创新度的科研成果。凡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，原则上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上海交通大学，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。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为学年开始年份的9月1日起至学年结束年份的8月31日，科研成果认定遵循“一次认定”的原则，坚持多维度科研成效评价。
- (3) 素质拓展。
- (4) 科研成果和素质拓展需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在网上进行成果申报，成果申报具体实施方法见《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研究生成果申报项目细则》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：

- (1) 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；
- (2) 参评学年内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；
- (3) 参评学年内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，校纪校规未通过学生；
- (4)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。

第九条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，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。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，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、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或依法服兵役的研究生，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；由于因私出国留学、疾病、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，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。

第十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，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；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，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
第四章 评审流程

第十一条 评审内容

评审的主要内容：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和素质拓展

第十二条 评审流程说明：

(1) 学生申请，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成果申报，报名时需按要求提交电子版材料和纸质版材料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。学工办按照生物医疗仪器/影像、计算及系统生物学/纳米、分子及再生医学三纵结构划归材料，由各纵负责人组织平台内评审，按推荐名额推荐候选人进入院内答辩环节。各纵应参照本方案制定本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细则。对学术型研究生，评审标准可偏重其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；对专业学位研究生，评审标准可偏重其专业实践能力；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，应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。

(2) 评审委员会召开国家奖学金院内答辩评审会，确定国家奖学金推荐获奖候选人名单。评审会专家原则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组成，如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指导的学生参加本次奖学金申请，则该委员不参加评审会，由评审委员会负责邀请其他专家参会。

(3) 国家奖学金推荐获奖候选人名单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公示，公示期5天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推荐名单，并由学生工作办公室上报学校有关部门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获得此次国家奖学金的同学不可兼得同期评选的上海市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其他优秀奖学金及专项奖学金。

第十四条 在评审过程中，一经发现申请者申请材料作假、有舞弊、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，将取消申请者本年度及下一年度申请奖学金及其它院内、校内荣誉的资格，并根据校纪校规进行相应处分。

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。若在申报及评审过程中，学校学生处、研究生院下发其他补充规定，则根据学校补充规定对本条例进行调整。

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5年9月